

证券代码：836052

证券简称：珠海港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朝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梅亚东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唐汉林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吴伟雄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4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德皓审字[2025]00001050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65,808,282.3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3,781,985.35 元。

为回馈股东，提高投资者粘性，结合公司资金状况，提议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96,275,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3,746,7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梅亚东、唐汉林、吴伟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全资孙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推进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源整合和战略发展，压缩管理层级，提升响应速度和协同作战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全资子公司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港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20,581,773.92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阳港昇变更为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